

附件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

一、总人口及其变动统计指标

1. 总人口数：指填报单位行政区域内某一时点上的全部户籍人口数。

2. 年初总人口数：指填报单位行政区域内某年 1 月 1 日零时的户籍总人口数。

3. 年末总人口数：指填报单位行政区域内某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户籍总人口数。

4. 年平均人口数： $(\text{年初总人口数} + \text{年末总人口数}) / 2$

5. 出生人数：指某行政区域统计管理对象期内出生的有生命现象的婴儿总数。生命现象是指出生婴儿离开母体后，至少有一瞬间的呼吸、心跳、脉搏跳动、随意肌抽动四种生命现象之一的婴儿。出生随即死亡的，既做出生统计，也做死亡统计。

6. 死胎：指妊娠产物从母体完全排除之前胎儿已经死亡。

7. 死产：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的胎儿在分娩过程中死亡(不含因胎儿发育异常而要求引产所致的死产)。

8. 死亡人数：指某行政区域期内正常和非正常死亡的人数(含出生后生命现象随即死亡的婴儿)。死亡不以是否销户为

准。

9. 自然增长人数：指某行政区域期内出生人数与同期内死亡人数之差。

10. 人口出生率：指每 1000 人口在某期内（通常以一年为期）出生的人口数。

计算公式：年出生人数/年平均人口数×1000‰

11. 人口死亡率：指每 1000 人口在某期内（通常以一年为期）死亡的人口数。

计算公式：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口数×1000‰

12. 人口自增率：指每 1000 人口在某期内（通常以一年为期）自然增长的人口数。

计算公式：（年出生人数—年死亡人数）/年平均总人口数×1000‰

13. 人口机械增长人数（率）：（年迁入人口数—年迁出人口数）/年平均总人口数×1000‰

14. 同比增长（下降）率：指和上一时期、上一年度或历史相比的增长（下降）幅度。

计算公式：（当期数—上期数）/上期数×100%

15. 育龄妇女：指 15—49 周岁的妇女。

16. 已婚育龄妇女：指 15—49 周岁已经结过婚或生育过的妇女。

二、人口监测工作统计指标

1. 合法生育：指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

条款规定的出生。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生育第一个子女时，夫妻双方持有《结婚证》（或者已符合法定结婚条件，虽然生育时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在生育之日起60日内补办结婚登记）的，按合法生育一孩统计上报；生育第一个子女时，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或已符合法定婚龄但未办理结婚登记、且在生育之日起未在60日内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违法生育一孩统计上报。

(2)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生育第二个子女时，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按合法生育二孩统计上报；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按违法生育二孩统计上报。

(3)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再生育条件规定，持《生育证》生育第三个子女，按合法生育三孩统计上报；符合再生育条件规定但未办理《生育证》，按合法生育三孩上报，但要按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以罚款。

2. 合法生育率：指某期内合法出生人数占该期全部出生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合法生育率 = 某期内合法出生人数 / 同期出生人数 × 100%

3. 合法收养：符合收养条件的夫妻收养婴儿，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及相关的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证》，在办理期间进行逐级备案。有《收养登记证》的按合

法收养统计，否则按违法收养统计；弄虚作假骗取证明的按违法收养统计。合法收养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义务。

4. 孩次：指该孩子出生时在其父母现有子女中的排列顺序。

(1) 双胞胎孩次统计口径：合法生育一胎、二胎、三胎双胞胎分别统计为合法生育一孩 2 个、二孩 2 个，三孩 2 个。违法生育一胎、二胎、多胎双胞胎分别统计为违法生育一孩 2 个、二孩 2 个、多孩 2 个。多胞胎孩次统计口径类同。

(2) 收养孩次统计口径：符合政策、依法收养的当年度出生婴儿，统计为收养人的合法收养；不符合政策、非法收养的婴儿统计为收养人的违法收养。孩次以收养人收养时子女的顺序排列。

(3) 送养孩次统计口径：送养孩子在出生地统计出生时，孩次为其生身父母现有子女中的顺序排列。在送养以后生育指标安排和再生育子女孩次统计时，送养的孩子仍作为送养人现有子女对待。

(4) 再婚家庭孩次统计口径：

①再婚夫妻双方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或已生育一个孩子，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为合法生育二孩。

②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为合法生育三孩（不考虑子女判随）。

③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为合法生育三孩（不考虑子女判随）。

④再婚夫妻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子女，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后，再生育一个子女为合法生育三孩。

⑤再婚夫妻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孩子，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后，再生育一个子女为合法生育三孩。

⑥再婚夫妻双方再婚前各有两个孩子，新组成家庭再生育一个子女，按违法生育三孩统计，以此类推。

⑦再婚夫妻有一方原有三个子女，另一方初婚或已婚未生育子女，新组成家庭无论有无子女，再生育一个子女，按违法生育四孩统计，以此类推。

⑧再婚夫妻再婚前均生育过子女，且一方有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新组成家庭无论有无子女，再生育子女的，按夫妻子女多的一方计算孩次。

⑨一方为外国国籍或港、澳、台同胞且子女不是中国国籍，也不在内地定居的，一方为中国国籍且为初育者，按合法生育一孩统计。

(5) 非婚生育子女的，按子女多的一方计算孩次。对于双方均在婚或未婚的，所生子女由抚养方统计管理，同时在另一方原系统中添加本次违法生育信息（上报日期空填）；另一方为未婚的，需单独建卡（上报日期空填）。对于一方在婚、另一方未婚的，由女方统计上报，其中男方为在婚的，在男方原系统中添加本次违法生育信息（上报日期空填）；男方为未婚的，需单独建卡（上报日期空填），作为特殊问题备案。

(6) 夫妻一方或双方均系归国华侨，其子女均在国外或港、澳、台定居，身边无子女的，拟在我省再生育一个孩子，按二孩出生统计。

(7) 我省居民与港、澳、台同胞或外国人结婚后，符合规定的生育条件，但未办理有关手续而生育子女的，补办有关手续后按合法生育统计。未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补办结婚登记和有关手续后，按合法生育统计。

夫妻双方均系我省居民，赴港、澳、台或国外生育，无论该子女是否加入外籍或定居境外，均应计算该子女数，根据政策按相应孩次统计。

5. 孩次率：指某期内出生的一孩、二孩、多孩(三孩及以上)各占该期内出生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某期内出生一（二、多）孩人数/同期内出生人数 $\times 100\%$

6. 出生统计漏报率：某期内漏报出生与实际出生人数之比。

计算公式：(某期实际出生数—上报出生数)/某期内实际出生数 $\times 100\%$ 。

7. 生育登记率：某期内已落实生育登记夫妻数占同期内应落实生育登记夫妻对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某期内已落实生育登记夫妻对数/同期内应落实生育登记夫妻对数 $\times 100\%$

8. 出生婴儿性别比：指在一定时间内出生婴儿中男婴数与

女婴数之比。

计算公式：男婴数/女婴数×100%

9. 育龄妇女信息服务管理覆盖率计算公式：期末已纳入信息系统服务管理育龄妇女人数/期末应纳入服务管理育龄妇女人数×100%。

10. 育龄妇女信息准确率计算公式：育龄妇女主要信息准确人数/已管理的育龄妇女人数×100%。

11. 出生信息实时上报数：指出生信息数据入库时间-新生儿出生日期≤60天的数据。

12. 出生上报及时率计算公式：出生信息实时上报数/上报出生信息数×100%